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之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回购预案等，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并已经公司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后，应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92 号）核准，公司发行 A 股 1,334 万股，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2、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3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69.77 万股至 232.5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0.42%至 1.39%,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刘迪女士,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452,961 股,如按回购股份数量 232.56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社会公众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40%,公众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高于 25%,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终止公司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3、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23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3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张荣胜 律师

郑晴天 律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